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李佩真 電話: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: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21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3600212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「心 聊癒,雲陪伴」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以線上個別諮詢方式,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,協 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,促進教師心理健康。
- 三、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執行內容:符合本中心服務對象之 教師每人至多可申請1次,每次服務時間為50分鐘,由與本 中心合作且具通訊諮商專業訓練之心理師於合法服務機構 執行服務。
- 四、單次視訊心理諮詢服務申請資訊
 - (一)服務對象: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。
 - (二)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服務名額額滿為止。
 - (三)申請方式:由教師直接向本中心申請,可點選連結填寫





申請表,或致電諮詢專線(02-2321-1785)。申請表與服務資訊網址: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71ALP。

- (四)受理申請:本中心於收件後工作日3天內進行受理,並將 以電話、電子郵件聯繫教師,洽談諮詢安排等事宜。
- 五、前開諮詢服務,教師若有下列任一情事,將無法提供服 務;經查證後,一律取消參與資格。
 - (一)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 為人。
 - (二))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 人。
- (三)進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。 六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與海報1份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電 2024/08/07文 交 交 2024/08/37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